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通知方式向职工代表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30 人，实到 30 人，会议由薛骄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薛骄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薛骄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0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职工代表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9 日